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坤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坤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於109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109年12月14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第4行「於113年4月24日23時許」，應更正為「自113年4月24日某時許起至23時許止」。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及駕駛查詢資料（見偵卷第20至2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坤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起訴書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請求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

01 公訴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
02 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
03 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
04 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
05 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
06 價，先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7 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
10 刑事前科紀錄，詎猶不知悔改，再度於服用酒類而吐氣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
12 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13 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4 態度尚可，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16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張懿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036號

06 被 告 謝坤芳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4樓

08 居新竹市○區○○○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坤芳有多次酒駕犯罪紀錄，最近一次於民國108年年間，
14 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
15 度交易字第5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12月2
16 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24日23時許，在
17 新竹市中山路某卡拉OK店飲用酒類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9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
20 於同日23時10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因
21 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於同日23
22 時19分許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
23 81毫克而查獲。

2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坤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偵查報告、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28 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9 知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
30 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謝坤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1 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2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3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
04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林奕玢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徐晨瑄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